

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第四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磋商文件以交易系统中下载的文件为准。投标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对其内容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87,000.00 元

最高限价：68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4-5-1	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一标段	687000	687000	是	68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物业管理；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 (5)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需与响应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7)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四中学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联合街 501 号

联系人：赵红联

联系方式：13938969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8613773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861377362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第四中学 联系人：赵红联 联系方式：13938969463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联合街 50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8613773623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四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4-5
5	采购内容	物业管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

	<p>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p>
--	--

		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8	*签字或签章 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签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签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p> <p>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 件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21	磋商时间 和地点	<p>开标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p> <p>(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6)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7)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p>

		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供应商自行查看页面，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2人组建。
25	是否授标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000元整。
28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元）。
29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0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	响应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1.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4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1.3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

4.2 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或上传的响应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线上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审报告。

5.5.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有关法律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1.3 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

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

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税收及社保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财务状况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技术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p>二、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4.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p>评分标准：满分100分</p> <p>一、投标报价（满分20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8分）</p> <p>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一个完整合同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三、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5分）</p> <p>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可辨，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5分。</p> <p>四、人员配置及管理情况（满分33分）</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各岗位人员的年龄结构、秩序管理、专业技能、各岗位的分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分）</p> <p>服务人员年轻化、有较多工作经验，岗位分工明确，且专业技能能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服务人员相对老龄化、有少量工作经验，岗位分工不明确，专业技能相对较弱，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p>

没有人员配备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管理模式（满分 8 分）

(1) 有清晰的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得 3 分；

(2) 物资配备：管理用房的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后勤用房)，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器械、工具、通讯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的投入，得 5 分。

3、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对组织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编制、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制定的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分为五个档次：

第一档：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简单、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笼统，但内容全面，符合客户需求的得 5 分；

第四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安排不合理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五、物业管理服务方案（满分 24 分）

(1) 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0-3 分；

(2) 安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0-3 分；

(3) 保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0-3 分；

(4) 日常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得 0-3 分；

(5) 日常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3 分；

(6) 具有积极向上的服务理念、科学规范的管理方法及实现目标切实可行的措施得 0-3 分；

(7)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得 0-3 分；

(8)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得 0-3 分。

六、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满分 10 分）

1、依据各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作出服务承诺，并对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提高服务质量及保证安全、文明的优质服务措施等进行整体评价。内容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6 分；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项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各供应商投入物资、设备情况，有详细数量和具体的清单说明得 4 分；有简单的清单和数量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定 标

6

1、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技术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时）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项目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采用_____方式由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服务范围：_____

其他必要内容：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采购人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采购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

服从采购人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_万元。

付款方式：_____

2、费用构成

(1)

(2)

第八条 验收方法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由乙方报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采购人报送采购办一份。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共需 22 人，涉及岗位有物业管理人员 12 人、保洁人员 10 人。（注：各岗位不得混岗使用，一人一岗，如若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二) 在合同生效期间，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其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与校方无关。

(三)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内公司管理规范，履约服务好，服务期限内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未严格履约或遇重大政策调整不再续签合同。

(四) 服务范围

南阳市第四中学处于南阳市宛城区联合街 501 号的校区。

1、**物业管理：**学校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交通管理、门岗秩序维护、外来人员登记、学生出入校门的纪律安全、可疑人员出入控制、办公区域及有关科室部门的开锁落锁、重要物品的出入、突发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的及时排除、学校教职员的求助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及寝室内部工作、生活秩序井然，达到安全、和谐、有序、稳定的目的。

2、现场服务要求：

(一) 物业公司管理要求

1、物业公司必须全面认真了解南阳市第四中学招标的内容及要求，能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安保任务；

2、物业公司要协助学校防火、防盗、防突发治安群体事件，维护好学校的正常办公秩序。

3、落实《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确保学生及其学校教职员安全，特别是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可靠措施，迅速反应，及时到位，维护和保障学生及其学校教职员人身安全；

4、物业公司协助学校做好治安保卫、防盗以及车辆安全，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物业公司在接到通知后，需在半小时内提供足够的应急人员，协助校方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5、物业公司应定期对派驻学校的物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监督考察，虚心听取校方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校方领导及保卫部门领导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本校工作的队员，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

（二）保安人员要求

（1）人员年龄要求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待人热情、举止得体、有责任心；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物业员业务知识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校区安排 1 名物业队长， 24 小时值班人员，负责校区保卫、安全等工作。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脱岗。协助学校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3）每天要做好巡查工作，白天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夜间 3 小时巡查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班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三饭期间及晚自习放学后 30 分钟内，做好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每节下课时间段，必须在校园内巡逻。

（4）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物业公司在接到通知后，需在半小时内提供足够的应急人员，协助校方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5）协助学校德育处管理好学生上放学秩序。

（6）阻止学生携带危险物品等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违禁物品及手机、食品进入校园及宿舍。

（7）保持个人仪表整洁，保持校门与周围环境清洁，做到天天打扫。

（8）上岗期间必须服务规范、着装规范统一（按照保安着装要求）。坚决服从校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不按照规定行事或消极怠工者，视情节接受校方处罚。

（9）所有时间的进校机动车辆，经学校主管人员同意后登记入校。

（10）外来人员必须经学校同意后登记入校。注意观察人员进出情况，严防危险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及时阻止，并向上级部门或当地派出所报告。

（11）对学校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巡查。

（12）阻止小商小贩在学校门口二百米内摆摊设点。

（13）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和防爆恐演练，所有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管理好逃生门钥匙，确保逃生通道畅通。定期检查寝室水电等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消除隐患。

(14) 制订科学详尽的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记录，各寝室的纪律、卫生情况，完善管理档案。

(15) 做好每天学生在公寓期间的管理。既关怀学生，又要严格要求，督促学生及时就寝，及时起床，打扫卫生。

(16) 在合同生效期间，如发生财物被盗公物损坏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情况，物业公司应照价赔偿。

(17) 在合同生效期间，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其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与校方无关。

3、保洁：

一、日常保洁：

1、办公区域保洁：每上班期间保洁人员应每日定期进行对办公楼内公共卫生间、会议室、活动室和公共设备设施的清洁及各办公室的垃圾收集、简单清洁工作。

2、设施保洁：及时清洁办公区域内各种设施设备上的水渍、污渍；

3、易耗品补充：在上班期间内留意保洁用品的消耗情况，及时更换补充；

4、垃圾收集：定时对办公区域内各个果壳箱、垃圾桶进行检查保洁，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将装满的垃圾袋暂时存放在垃圾桶内；

5、垃圾清理：按照学校要求，对校园区域内所有垃圾进行收集并清运。

二、办公区域保洁标准：

1、办公楼：地面洁净有光泽，无纸屑、烟头等垃圾，无泥沙、污渍；墙面、天花板及玻璃门窗无灰尘、无蜘蛛网，不锈钢公共设施表面保持光亮整洁、无灰尘，垃圾桶干净，桶内垃圾不超过一半，保持大堂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并做到每天

清扫拖洗不少于 2 次，楼梯扶手、灯饰、门禁开关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拭 1 次，墙面及玻璃门窗每周擦拭 1 次，大厅每天须随时巡回保洁。

2、室内保洁：保持室内窗、窗框、窗台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破损；保持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浮灰、破损、蛛网；地面整洁，家具放置整齐，光洁无灰尘；空调出风口干净、整洁，无灰尘、霉斑；室内各种艺术装饰挂件摆放端正，清洁无损；按要求经常开窗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并确保无活动时每周至少清洁 1 次，有会议、活动需要按校方要求提前清洁，并于结束后立即打扫。

3、卫生间：卫生洁具清洁，无水迹、头发、异味；墙面四角干净、无蛛网，

地面无脚印、杂物；金属器具保持光亮，无浮灰、水迹、锈斑；卫生用品齐全、无破损，空气清新；并按学生作息时间随时检查、清洁，确保干净卫生。

4、各楼层及各层楼梯、楼梯间、连廊：地面无滞留垃圾（如烟头、纸屑等）、无污渍，楼层无异味，地脚线干净无积尘，公共设施表面无乱写乱画，无积尘、墙面、天花板目视无明显灰尘、无蜘蛛网；过道内开关、消防栓、井道门等公共设施均做到每天清扫、拖洗，定期擦拭，达到全天候清洁标准。如发现不达标，将对其进行处罚。

5、每天对校园进行巡视，在学生上课后及时清理校园内地面、角落等地方产生的纸屑、烟头、树叶等垃圾。双休日、节假日期间，应有值班人员保持校园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桶。如遇学校重大活动应无条件服从学校保洁需要。

三、注意事项：

-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操作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服从安全，以安全为重。
- 2、切忌用湿手接触电源开关、插座，以防触电。
- 3、大理石材质的地面、墙面，不能用任何酸性溶剂洗，否则将造成大理石分解。
- 4、瓷砖禁止用碱类、盐酸类，否则将损坏瓷砖表面光洁。
- 5、不锈钢、铝合金物品为避免腐蚀，应选用专用清洁剂或中性清洁剂清洁，并定期上光保养。
- 6、要将卫生间、公共区域的抹布等清洁工具分开。
- 7、全力配合校方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项”。
- 2、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 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技术部分须符合要求，存在技术正偏差部分需明示。
-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5、供应商的合同质量等级以响应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供应商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应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以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期限为准。
- 7、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人员、服务、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8、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9、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服务期限：一年。
- 1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1、磋商函

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6、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7、技术条款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0、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0.3 信用查询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11.2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11.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11.4 人员配置及管理情况

11.5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11.6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货物、服务类采购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1、对于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